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
相　對　人　紀佳茗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5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5年1月27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0年6月4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高雄 | 前金 | 民生 | | 825 | 450 | 10000分之461 |
| 2 | 高雄 | 前金 | 民生 | | 825-1 | 10 | 10000分之543 |
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<br>建物門牌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br>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 1 | 749 | 民生段825地號<br>五福三路60號12樓 | 鋼筋混凝土12層樓房 | 十二層：274.37<br>合計：274.37 | 陽台：3.23 | 全部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